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8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麗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訴字第1780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238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並就相牽連之案件合併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並與該院115年度審訴字第694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劉麗卿另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 1653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5年度審訴字第694號案件審理中，迄未審結，此有卷附上開案件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前揭案件與本案起訴部分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。嗣經臺北地院承辦股（庚股）來函，同意將本案併至該股審理，並有臺北地院115年9月17日北院信刑庚115審訴694字第1150012025號函在卷可佐，而被告亦具狀聲請將本案移至臺北地院庚股合併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北地方法院，並與該院115年度審訴字第694號合併審判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